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9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漢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漢清間履行合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略以「請求被告按『土地贈與分配同意書之協議內容』履行分配土地及房屋」，即附表「編號A所示房屋及土地分配予原告」、「編號B、C所示土地分配予被告」，據此，就訴訟進行所必要，請提出下面各項資料：

1.查報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○000○000號房屋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分配予原告之土地及房屋現市價多少？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2.提出彰化縣○○市鎮○段0000地號、員林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重測前或分割前手抄本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訟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記載：①當事人（原告及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之資訊）；②訴訟標的（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）、原因事實（本件原因事實經過等）；③訴之聲明（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、宜簡明與具體及可行）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提出之書狀，需依訴狀格式再行補正。

三、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表：（若非原告之意，請予更正）

	編號C	編號B	編號A		
房屋（彰化縣員林市）	×	×	門牌號碼：山腳路三段247號	門牌號碼：山腳路三段249號	門牌號碼：山腳路三段251號
			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
土地（彰化縣員林市）	圳南段400地號	圳南段363地號	鎮興段1075地號		
	（權利範圍：1/8）	（權利範圍：1/16）	（權利範圍：1/16）		
備註	依原告書狀所陳，兩造簽定「土地贈與分配同意書」，依協議內容：「編號A所示房屋及土地分配予原告」、「編號B、C所示土地分配予被告」。				